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2019年度经营目标测算，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2019年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同意根据需要以公允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自有资产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以双方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同意根据需要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开立融资性保函），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授信条件经双方洽谈确认并以各家银行的授信批复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